证券代码:000695　证券简称 滨海能源　公告编号:2016-031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现场召开时间:2016年5月19日下午2时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19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 (2016年5月18日下午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6年5月19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十一大街27号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5.召集人: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肖占鹏先生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共10人,共代表公司股份85,677,33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38.5678%。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共3名,代表公司股份83,512,0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5931%。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7名,代表股份2,165,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747%。

4.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8人, 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2,826,34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85,677,339股的3.2988%。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的表决方式。

(一)表决情况

1、审议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	所占比例	股份数	所占比例	股份数	所占比例
所有参与表决股份	85,340,139	99.6064%	337,200	0.3936%	0	0%
其中: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	2,489,146	88.0694%	337,200	11.9306%	0	0%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公司董事会2015年度工作报告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	所占比例	股份数	所占比例	股份数	所占比例
所有参与表决股份	85,340,139	99.6064%	337,200	0.3936%	0	0%
其中: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	2,489,146	88.0694%	337,200	11.9306%	0	0%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公司监事会2015年度工作报告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	所占比例	股份数	所占比例	股份数	所占比例
所有参与表决股份	85,340,139	99.6064%	337,200	0.3936%	0	0%
其中: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	2,489,146	88.0694%	337,200	11.9306%	0	0%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	所占比例	股份数	所占比例	股份数	所占比例
所有参与表决股份	85,340,139	99.6064%	337,200	0.3936%	0	0%
其中: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	2,489,146	88.0694%	337,200	11.9306%	0	0%

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公司聘请201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	所占比例	股份数	所占比例	股份数	所占比例
所有参与表决股份	85,340,139	99.6064%	337,200	0.3936%	0	0%
其中: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	2,489,146	88.0694%	337,200	11.9306%	0	0%

表决结果:通过。

6、审议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泰达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与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订2016年度《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天津泰达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租赁合同》的议案

该项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	所占比例	股份数	所占比例	股份数	所占比例
所有参与表决股份	58,026,031	99.4222%	267,400	0.4582%	69,800	0.1196%
其中: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	2,489,146	88.0694%	267,400	9.4610%	69,800	2.4696%

表决结果:通过。

七、审议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泰达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全资三级子公司国华能源发展(天津)有限公司与天津泰达热电公司签订2016年度《天津泰达热电公司与天津泰达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租赁合同》、《天津泰达热电公司与国华能源发展(天津)有限公司资产租赁合同》的议案

该项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	所占比例	股份数	所占比例	股份数	所占比例
所有参与表决股份	58,026,031	99.4222%	267,400	0.4582%	69,800	0.1196%
其中: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	2,489,146	88.0694%	267,400	9.4610%	69,800	2.4696%

表决结果:通过。

八、审议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泰达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度采购原材料再生水预计金额的议案

该项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	所占比例	股份数	所占比例	股份数	所占比例
所有参与表决股份	58,026,031	99.4222%	267,400	0.4582%	69,800	0.1196%
其中: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	2,489,146	88.0694%	267,400	9.4610%	69,800	2.4696%

表决结果:通过。

九、审议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泰达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度采购动力燃气预计金额的议案

该项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	所占比例	股份数	所占比例	股份数	所占比例
所有参与表决股份	58,026,031	99.4222%	267,400	0.4582%	69,800	0.1196%
其中: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	2,489,146	88.0694%	267,400	9.4610%	69,800	2.4696%

表决结果:通过

十、审议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泰达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全资三级子公司国华能源发展(天津)有限公司与天津泰达津联热电有限公司签订2016年度《天津泰达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与天津泰达津联热电有限公司蒸汽购销合同》、《国华能源发展(天津)有限公司与天津泰达津联热电有限公司蒸汽购销合同》的议案

该项议案为关联交易,无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	所占比例	股份数	所占比例	股份数	所占比例
所有参与表决股份	85,340,139	99.6064%	267,400	0.3121%	69,800	0.0815%
其中: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	2,489,146	88.0694%	267,400	9.4610%	69,800	2.4696%

表决结果:通过。

11、审议公司2016年度授信融资计划额度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	所占比例	股份数	所占比例	股份数	所占比例
所有参与表决股份	85,340,139	99.6064%	255,400	0.2981%	81,800	0.0955%
其中: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	2,489,146	88.0694%	255,400	9.0364%	81,800	2.8942%

表决结果:通过。

(二)所有审议议案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十一项提案均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泰达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任刚、李明珠、王志军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及其签字页

特此公告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0918　证券简称:嘉凯城　公告编号:2016-049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进行。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5月19日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5月18日至2016年5月1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18日下午15:00至2016年5月19日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6年5月12日

3、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教工路18号欧美中心B座19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任潮龙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会议的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合计共7人,代表979,706,676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54.3017%。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有4人,代表股份数979,697,876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54.301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8,8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05%。

2、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会议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2015年董事会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979,706,67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股数0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294,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03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股数0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

(二)审议并通过了《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979,704,87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9998%;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股数1,800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0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292,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0298%;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 弃权股数1,800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0002%。

(三)审议并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15年度公司实施如下分配预案:不分派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979,704,87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9998%;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股数1,800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0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292,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0298%;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 弃权股数1,800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0002%。

(四)审议并通过了《2015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979,704,87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9998%;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股数1,800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0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292,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0298%;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 弃权股数1,800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0002%。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201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2016年度的审计工作,年报及内控审计报酬总计200万元,不含差旅费。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979,704,87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9998%;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股数1,800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0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292,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 弃权股数1,800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0002%。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下属控股公司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及下属控股公司融资的需要,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担保事项:

1、担保概述

(1)本公司为下属控股公司(含控股公司为其下属控股公司、下属控股公司之间)后续提供总计不超过43.72亿元担保(含到期续保和新增担保),公司对下属控股公司累计担保总额(含已发生的担保)不超过114.72亿元。

(2)提请股东大会在批准上述担保事项的前提下,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审批具体的担保事宜(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的全部担保情形)。

(3)在不超过担保总额的情况下,如担保对象实际发生的担保超过预计的担保额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超出部分的担保事项进行审议。如担保对象出现贷款逾期或重大诉讼超过其净资产50%的情形,在超出已经审批的担保额度以外的担保仍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担保对象为非全资子公司的,小股东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

(5)以上担保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2、担保明细

(1)为青岛嘉凯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融资担保100,000万元,用于青岛项目地块建设。

(2)为张家港嘉凯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融资担保70,000万元,主要用于张家港项目的开发建设。

(3)为武汉巴登城投资有限公司融资担保7,200万元,主要用于巴登城项目的开发建设。

(4)为湖州太湖温泉度假酒店有限责任公司20,000万元,用于湖州酒店物业贷款。

(5)为浙江名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总计40,000万元(含为浙江商达物资有限公司担保,含浙江万振能源有限公司担保以及名城实业为其子公司担保),主要用于贸易经营业务。

(6)为嘉凯城集团城镇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融资担保200,000万元(含为嘉凯城城镇化建设发展(余杭星桥)有限公司担保,含为嘉凯城城镇化建设发展(余杭闲林)有限公司担保,含为嘉凯城城镇化建设发展(绍兴袍江)有限公司担保,含为嘉凯城城镇化建设发展(淳安)有限公司担保,含为嘉凯城城镇化建设发展(慈溪坎墩)有限公司担保,含为嘉凯城城镇化建设发展(常熟)有限公司担保,含为嘉凯城城镇化建设发展(常州)孟河有限公司担保,含为嘉凯城城镇化建设发展(常州)横林有限公司担保;含为嘉凯城城镇化建设发展(瑞安马屿)有限公司担保,含为嘉凯城城镇化建设发展(永康古山)有限公司担保,含为嘉凯城城镇化建设发展(绍兴钱清)有限公司担保,含为嘉凯城城镇化建设发展(路桥金清)有限公司担保,含为嘉凯城城镇化建设发展(义乌廿三里)有限公司担保,含为嘉凯城城镇化建设发展(温岭新河)有限公司担保,含为嘉凯城城镇化建设发展(奉化溪口)有限公司担保,含为嘉凯城城镇化建设发展(玉环坎门)有限公司担保,含为嘉凯城城镇化建设发展(温州开发区)有限公司担保,含为嘉凯城城镇化建设发展(萧山瓜沥)有限公司担保),主要用于城镇发展开发项目的开发建设。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979,704,87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9998%;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股数1,800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0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292,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0298%;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 弃权股数1,800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0002%。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6年与大股东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及融资计划, 预计2016年与公司大股东浙江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集团")发生以下关联交易事项:

1、根据公司的融资需求,提请浙商集团为公司部分融资提供担保,公司根据《浙江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担保管理办法》,按1‰/月的担保费率向浙商集团支付担保费,预计2016年公司需向浙商集团支付担保费总额为5580万元。

2、公司通过银行委托贷款和资金直接拆借方式向浙商集团借款,公司按不高于10.5%/年支付贷款利息,预计2016年需支付利息49580万元。

预计2016年与浙商集团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为55160万元。

关联股东浙江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国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124,152,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9986%;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股数1,800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0014%。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292,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2355%;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 弃权股数1,800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0014%。

(八)审议并通过了《2015年度监事会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979,704,87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9998%;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股数1,800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0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292,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0298%;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 弃权股数1,800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0002%。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谢瑾、周媛媛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456　证券简称:宝钛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0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年5月1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宝钛宾馆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38,865,87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5.515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是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9人,公司独立董事张克东因事未出席公司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 公司监事申占鑫因事未出席公司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郑海山及其他高管人员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5年度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8,862,770	99.99	3,100	0.01	0	0.00

2、议案名称: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15年度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8,862,770	99.99	3,100	0.01	0	0.00

3、议案名称: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8,862,770	99.99	3,100	0.01	0	0.00

4、议案名称: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8,862,770	99.99	3,100	0.01	0	0.00

公司以公司总股本430,265,700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5元(含税),共分配现金21,513,285.00元,剩余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年度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5、议案名称: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8,862,770	99.99	3,100	0.01	0	0.00

6、议案名称: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8,862,770	99.99	3,100	0.01	0	0.00

7、议案名称: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度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8,862,770	99.99	3,100	0.01	0	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36,185	99.84	3,100	0.16	0	0.0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8,862,770	99.99	3,100	0.01	0	0.00

10、议案名称:关于签署公司有关关联交易协议(合同)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36,185	99.84	3,100	0.16	0	0.00

1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相关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8,862,770	99.99	3,100	0.01	0	0.00

为进一步加强管理,规范内部控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进行修订与完善。

12、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8,862,770	99.99	3,100	0.01	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36,185	99.84	3,100	0.16	0	0.00
8	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36,185	99.84	3,100	0.16	0	0.00
10	关于签署公司有关关联交易协议(合同)的议案	2,036,185	99.84	3,100	0.16	0	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第8、10项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议案, 关联股东宝钛集团有限公司对以上议案回避表决;第12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议案,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观韬律(西安)师事务所

律师:张翠雨 张波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则》及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0456　证券简称:宝钛股份　编号:2016-011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5月6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各位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2016年5月19日在宝钛宾馆七楼会议室召开了此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10人,实际亲自出席9人,独立董事张克东因事未出席会议,委托独立董事万学国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和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邹武装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贾栓孝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 (兼), 任期时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7年9月14日止。

2、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张延生、王鼎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时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7年9月14日止。

附:1、公司总工程师简历

2、公司副总经理简历

特此公告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日

附件:

1、公司总工程师简历

贾栓孝先生, 1962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成绩优异高级工程师。曾任宝鸡有色金属加工厂技工学校团委书记、五分厂一车间主任、五分厂技术科科长、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保障部副主任、主任、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现任宝钛华神钛业有限公司董事、西安宝钛美特法力诺焊管有限公司董事,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2、公司副总经理简历

张延生先生,1964年6月生,大专学历,成绩优异高级工程师。曾任宝鸡有色金属加工厂技术处标准化管理科长,宝鸡有色金属加工厂科技部工艺、标准化技术副主任,宝鸡有色金属加工厂质量部质量管理、质量检验副主任、副总工程师兼质量部主任,宝钛试验中心主任,宝钛集团副总工程师兼质量部主任,宝钛集团总质量师、总工艺师等职。

王鼎春先生,1965年2月生,大学学历,成绩优异高级工程师。曾任宝鸡有色金属加工厂四分厂技术科副科长、四车间主任,宝鸡有色金属加工厂产品开发处业务主管,宝鸡有色金属加工厂研究所副所长,宝鸡有色金属加工厂难熔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西北锆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宝钛集团副总工程师,宝钛研究院副院长、常务副院长等职。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八菱科技　公告编号:2016-65

关于举行公开致歉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八菱科技"或"公司")于2016年5月1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6]305号《关于对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公开谴责处分的决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公司董事长顾瑜女士、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黄生田先生处以公开谴责的处分,详见公司于2016年5月19日披露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处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6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将采取网络方式召开公开致歉会,具体安排如下:

1、公司定于2016年5月23日(星期一)下午15:00-16: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公开致歉会。

2、本次公开致歉会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参与本次公开致歉会。

3、出席本次公开致歉会的人员有:董事长顾瑜女士、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黄生田先生、公司独立董事卢光伟先生,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金亚平先生,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李凯先生。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5月20日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中国民生银行直销银行"基金通"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我公司经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民生银行")协商,我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将自2016年5月23日起参加中国民生银行直销银行"基金通"优惠活动。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的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融通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1604(前端)
融通债券投资基金	161603(前端)
融通行业景气混合	161606(前端)
融通动力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609(前端)
融通领先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1610(前端)
融通深证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1612(前端)

二、优惠活动内容和时间

自2016年5月23日开始,投资者通过中国民生银行直销银行"基金通"平台销售系统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其申购费率享有最低至1折的优惠,各基金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中国民生银行直销银行的活动公告为准。若申购费率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各基金费率请详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最新的业务公告。优惠活动结束时间经我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直销银行协商一致后,将另行公告。

三、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限于在中国民生银行直销银行的基金通开展,其他销售渠道(如柜台、手机银行等)暂不参与本活动。

2、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各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最新业务公告。

4、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所购买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5、本费率优惠解释权归中国民生银行直销银行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留意最新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直销银行

客户服务电话:10100123;

网址:www.mszxyh.com。

2、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3-8088(免长途话费)或0755-26948088。

网址:www.rtfund.com。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75　股票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16-068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拟筹划资产收购事项, 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 公司股票 (证券简称: 东诚药业、证券代码:002675)已于2016年2月15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并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05)。2016年2月26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由于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涉及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相关目标公司的股权,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2月29日(星期一)开市起继续停牌,并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28)。由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的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再次申请延长股票停牌时间, 即公司股票从2016年3月30日起继续停牌,并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44)。停牌期间,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已按照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

2016年5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 (草案)》等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他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231号)》文件的相关要求,公司在直通车披露报告书后, 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 公司股票自2016年5月20日开市起将继续停牌。公司将在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结果后及时申请股票复